

大清
帝國
新
編
法
典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印行

全一冊洋參毫半

大清新法
編典

翻印者 東亞書社

印刷所 大橋活版所

總發行所 東亞書社

經售處

上海廣智書局
新民支店及各書坊
橫濱新民社
東京中國書林

商部謹

奏爲遵 旨擬訂商律謹先將公司一門繕冊呈 覽恭候欽定事竊臣載振於

光緒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通商惠工爲古今經國之要政急應加意

講求著派載振袁世凱伍廷芳先訂商律作爲則例等因欽此仰見 朝廷慎重商政

力圖振興之至意維時伍廷芳在上海會議商約臣載振曾與函商先將各國商律擇

要譯錄以備參攷之資旋於七月十六日奉 旨設立商部伍廷芳復承 簡命

補授臣部侍郎於八月間來京臣等與之公同籌議當以編輯商律門類繁夥實非尅

期所能告成而目前要圖莫如籌辦各項公司力祛曩日渙散之弊庶商務日有起色

不至坐失利權則公司條例亟應先爲妥訂俾商人有所遵循而臣部遇事維持設法

保護亦可按照定章覈辦是以趕速先擬商律之公司一門並於卷首冠以商人通例

於脫稿後函寄直隸督臣袁世凱會商在案嗣准軍機處交片內開十一月十一日奉

上諭袁世凱奏差務太繁請開去各項兼差一摺商務商律現已設有商部卽著

責成該部詳議妥訂等因欽此並准該督咨同前因自應欽遵辦理茲將商律卷首之商人通例九條暨公司律一百三十一條繕具清冊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卽作爲 欽定之本應由 臣部刊刻頒行此外各門商律仍由 臣等次第擬訂奏明辦理現在伍廷芳奉 旨調補外務部侍郎 臣等深悉該侍郎久歷外洋於律學最爲嫻熟嗣後籌議商律一切事宜仍隨時與該侍郎會商以期周妥所有擬訂商律先將公司一門繕冊呈候 欽定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

宣布立憲諭旨恭錄

七月十三日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本朝自開國以來列聖相承謨烈昭垂無不因時損益著爲憲典現在各國交通政治法度皆有彼此相因之勢而我國政令積久相仍日處貽危受患迫切非廣求智識更訂法制上無以承祖宗締造之心下無以慰臣庶治平之望是以前簡派大臣分赴各國考查政治現載澤等回國陳奏皆以國勢不振實由于上下相睽內外隔閡官不知所以保民民不知所以衛國而各國之所以富強者實由于行憲法取決公論君民一體呼吸相通博採衆長明定權限以及籌備財用經畫政務無不公之黎庶又兼各國相師變通盡利政通民和有由來矣時處今日惟有及時詳晰甄核仿行憲政大權統於朝廷庶政公諸輿論以立國家萬年有道之基但目前規制未備民智未開若操切從事徒飾空文何以對國民而昭大信故廓清積弊明定責成必從官制入手亟應先將官制分別議定次第更張並將各項法律詳慎釐訂而又廣興教育清理財政整頓武備普設巡警

使紳民明悉國政以預備立憲基礎着內外臣工切實振興力求成效俟數年後規模粗具查看情形參用各國成法妥議立憲實行期限再行宣布天下視進步之遲速定期限之遠近著各省將軍督撫諭士庶人等發憤爲學各明忠君愛國之義合群進化之理勿以私見害公益勿以小忿敗大謀尊崇秩序保守和平以預儲立憲國民之資格有厚望焉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更正
本書因原稿號碼排錯
，故由一三一頁起至一五
六頁止實為一
五
四頁為確。
並非缺頁。
特此

奉告



大清
帝國

新編法典目錄

欽定大清商律

第一編 商人通例

第二編 公司律

第一節 公司分類及創辦呈報法

第二節 股分

第三節 股東權利各事宜

第四節 董事

第五節 查賬人

第六節 董事會議

第七節 衆股東會議

第八節 賬目

第九節 更改公司章程

第十節 停閉

第十一節 罰例

第三編 破產律

第一節 呈報破產

第二節 選舉董事

第三節 債主會議

第四節 清算賬目

第五節 處分財產

第六節 有心倒騙

第七節 清償展限

第八節 呈請銷案

第九節 附則

大清刑事民事訴訟法

第一章 總綱(自第一條至第二十條)

第一節 刑事民事之別(自第一條至第三條)

第二節 訴訟時限(自第四條至第七條)

第三節 公堂(自第八條至第十五條)

第四節 各類懲罰(自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

第二章 刑事規則(自第二十一條至第八十八條)

第一節 捕逮(自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

第二節 拘票搜查票及傳票(自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七條)

第三節 關提(自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三條)

第四節 拘留及取保(自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九條)

第五節 審訊(自第五十條至第七十二條)

第六節 裁判(自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七條)

第七節 執行各刑及開釋(自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八條)

第三章 民事規則(自第八十九條至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一節 傳票(自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四條)

第二節 訟件之值未逾五百圓者(自第九十五條至第一百條)

第三節 訟件之值逾五百圓者(自第一百一條至第一百九條)

第四節 審訊(自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二十條)

第五節 拘提圖匿被告(自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六節 判後查封產物(自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七節 判案後監禁被告(自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八節 查封在逃被告產物(自第一百四十七條至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九節 減成償債及破產(自第一百六十二條至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十節 和解(自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九十一條)

第十一節 各票及訟費附訟費表(自第一百九十二條至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四章 刑事民事通用規則(自第一百九十九條至第二百五十條)

第一節 律師(自第一一九十九條至第二百七條)

第二節 陪審員(自第二百八條至第二百三十四條)

第三節 證人(自第二百三十五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

第四節 上控(自第二百四十四條至第二百五十條)

第五章 中外交涉案件(自第二百五十一條至第二百六十條)

附 頒行例(自第一條至第三條)

附錄

奏定商會簡明章程二十六條

合資公司註冊呈式

股分公司註冊呈式

奏定公司註冊試辦章程十八條

奏定重訂鐵路簡明章程二十四條

奏定礦務章程三十八條

大清印刷物件專律

大清帝國
新編法典

東亞書社重印

欽定大清商律

第一編 商人通例

第一條 凡經營商務貿易賣買販運貨物者均爲商人

第二條 凡男子自十六歲成丁後方可爲商按年月計算足十六歲

第三條 凡業商者設上無父兄或本商病廢而子弟幼弱尙未成丁其妻或年屆十

六歲以上之女或守貞不字之女能自主持貿易者均可爲商惟必須呈報商部存

案或在該處左近所設商會呈明轉報商部存案如該處未設商會即就近赴各業公所呈明轉報商部存案

第四條 已嫁婦人必須有本夫允准字據悉照第三條辦理呈報商部方可爲商惟

錢債輻輳虧折等事本夫不能辭其責

第五條 凡商人營業或用本人眞名號或另立店號某記某堂名字樣均聽其便

第六條 商人貿易無論大小必須立有流水賬簿凡銀錢貨物出入以及日用等項

均宜逐日登記

第七條 商人每年須將本年貨物產業器具以及人欠人款目盤查一次造冊備存

第八條 商人所有一切賬冊及關繫貿易來往信件留存十年十年以後留否聽便
倘十年之內實有意外燬失情事應照第三條呈報商部存案遵例辦理

第九條 無論何項商人何項公司何項鋪店均須按照第六七八條遵守無違

第二編 公司律

第一節 公司分類及創辦呈報法

第一條 凡湊集資本共營貿易者名爲公司共分四種

一合資公司

一合資有限公司

一股分公司

一股分有限公司

第二條 凡設立公司赴商部註冊者務須將創辦公司之合同規條章程等一概呈

報商部存案

第三條 公司名號後設者不得與先設者相同

第四條 合資公司係二人或二人以上集資營業公取一名號者

第五條 合資公司所辦各事應公舉出資者一人或二人經理以專責成

第六條 合資有限公司係二人或二人以上集資營業聲明以所集資本爲限者

第七條 設立合資有限公司集資各人應立合同聯名簽押載明作何貿易每人出資若干某年某月某日起期限以幾年爲度限先期十五日將以上情形呈報商部註冊方准開辦

第八條 合資有限公司招牌及凡做貿易所出單票圖記均須標明某某名號有限公司字樣

第九條 合資有限公司如有虧蝕倒閉欠賬等情查無隱匿銀兩訛騙諸弊祇可將其合資銀兩之儘數並該公司產業變售償還不得另向合資人追補

第十條 股分公司係七人或七人以上創辦集資營業者